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5〕34号

翁源县官渡永泰皮革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L035802770

法定代表人：朱长贵

地址：翁源县官渡开发区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移交的视频线索，2025年10月22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厂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厂正在生产，锅炉房正在运行，有工人正在作业，水膜除尘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拍照、录像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025年10月23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厂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情况确认了你厂存在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

你厂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10月23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向你厂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37号}。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10月22日）一份、2025年10月22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移交现场视频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0月23日）两份、《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37号}和送达回证各一份；你厂《营业执照》和《排污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排污许可证副本第2页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照片若干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5年11月24日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厂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

环（翁源）罚告〔2025〕32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结合你厂的违法情况及整改情况，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三章第五条裁量标准§3.5.1进行计算：裁量起点为10%，经核查，你厂部分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0%，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为0%，排放口所在区域属于一般区域为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天以下为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次为0%，配合调查为0%，裁量百分值总和共计10%，罚款金额=10%×100万=10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

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的规定，将案件移送至翁源县公安机关；

综上，经我局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一、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
- 二、将案件移送至翁源县公安机关。

你厂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233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谢灵玉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2日

